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先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层级调整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富新材”或“公司”）2023 年财务报告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91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人民币 48,386,862.08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57,129,872.59 元。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结合《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公司已经露的年度报告，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8,382,013.47 元，净利润为-11,897,590.39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8,090,566.31 元，净利润为-35,191,218.5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31,448,403.65,净利润为-25,140,749.12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调至基础层公司的情形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综上，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情形，存在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情形。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48,386,862.0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情形，存在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并将持续关注合富新材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91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